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1004876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7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4001711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7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10000376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9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140036819號函修訂

三、依本要點申請登記，應向受理所臨櫃申請。前項土地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涉及測量之登記。

（四）共有物分割登記。

（五）書狀補給登記。

（六）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七）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

（八）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

（九）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

（十）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十一）超過二十連件之登記申請案。但各所以專案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

前項非屬得受理跨所申請之案件倘已收件，受理所應以公文方式移送管轄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十一、跨所土地登記案件須辦理公告或通知時，由受理所辦理。

如有依法令規定須新增或釐正相關管制資料，管轄所於接獲通知時，應立即辦理。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受理所公告處所。